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進加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字第5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378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進加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14時19  
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4時29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進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可諸徵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惟其  
於交通監理公務機關洽公時，未能以理性溝通方式處理相關  
問題，一時情緒失控，而對於承辦公務員侮辱、施暴且砸毀  
公物，妨害公務之執行，仍應予相當非難，兼衡其坦認犯行  
之態度，並已賠償公物之損害，及與相關被害人達成和解，  
有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調偵卷第5頁）存卷為  
憑，顯見悔意，併考量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新聞部落客創業，未婚，無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1 前案紀錄表可按，其一時失慮，致罹罪章，犯後坦承犯行並  
02 已賠償損害，顯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  
03 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4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  
05 年，用啟自新，以勵來茲。

06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38條、第140條、第55條、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9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壹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9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31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1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2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5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7 (想像競合犯)

08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9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539號

13 被 告 鄭進加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苗栗縣○○鎮○○○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鄭進加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4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號2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22 (下稱「士林監理站」)內，明知顏瑜瑢、陳永煌分別係士  
23 林監理站之辦事員、技正，均為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24 公務員，因不滿接獲已遭拖走報廢車輛之燃料費通知，以及  
25 擔任燃料費查詢窗口顏瑜瑢之回應，竟基於妨害公務、損壞  
26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及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上址查詢窗  
27 口前，當場以「你他媽的」、「我操你媽勒」、「我幹你娘  
28 老機掰」、「賠償你媽的雞巴啦」、「我操機掰」等貶損公  
29 務員人格之言語辱罵執行勤務之顏瑜瑢，足以貶損顏瑜瑢之  
30 名譽，並足以影響其執行公務，復推倒窗口顏瑜瑢前方之防  
31 疫壓克力板，因而將窗口內顏瑜瑢掌管之電腦螢幕推落至地

01 面，並揮打上揭壓克力板後，將壓克力板拿起後摔落在地，  
02 拿起窗口上由公務員所掌管供民眾觸控螢幕設備、雙向對講  
03 機2個、電話機、刷卡機、紙張等物品朝窗口內顏瑜瑤丟  
04 擲，致顏瑜瑤受有臉部撕裂傷1公分、第21、32裂齒等傷  
05 害，並致令壓克力板5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480  
06 元）、民眾觸控螢幕設備（價值2萬374元）、雙向對講機2  
07 個（價值9,400元）等物品損壞而不堪使用，經陳永煌到場  
08 呼喊請警衛前來，復承前犯意，徒手攻擊並推倒陳永煌，致  
09 陳永煌受有頭部及右腕挫傷、下嘴唇撕裂傷等傷害，並持現  
10 場椅子作勢攻擊陳永煌，並辱罵「我操你媽的機掰」、「我  
11 幹你娘老機掰」、「媽的逼勒」、「雞掰勒幹你娘，超雞  
12 掰」、「幹你娘勒」、「你媽機巴咧」、「幹你娘雞掰」等貶  
13 損公務員人格之言語，並足以影響其執行公務。

14 二、案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  
15 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進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上揭時地，被告因不滿接獲已遭拖走報廢車輛之燃料費通知，以及擔任燃料費查詢窗口顏瑜瑤之回應，明知顏瑜瑤、陳永煌為公務員，仍出言侮辱、出手攻擊與毀損公務員執掌物品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瑜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上揭時地，被告妨害證人顏瑜瑤執行公務，辱罵在場公務員，毀損公務員執掌物品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永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上揭時地，被告妨害證人陳永煌執行公務，辱罵在場公務員，毀損公務員執掌物品等事實。
4	證人余翠芳於警詢及	上揭時地，被告妨害告訴人顏瑜

01

	偵查中之證述	瑤、陳永煌執行公務，辱罵在場公務員，毀損公務員執掌物品等事實。
5	顏瑜瑤及陳永煌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顏瑜瑤及陳永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6	臺北市後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現場監視錄影截取照片14張、現場對話錄音譯文	上揭時地，被告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及毀損公務員掌管物品等犯行。
7	(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物品毀損清單及元久商行客戶報價單 (二)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及士林監理站電子郵件及其附件	被告本案所涉毀損公務員掌管物品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掌管物品等罪嫌。

03

04

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處斷。

05

06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犯行，然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告訴人所指被告上揭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等罪，依同法第314條、第28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惟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顏瑜瑤、陳永煌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告訴人顏瑜瑤、陳永煌均具狀撤回告訴，有臺北市士林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01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各2份在卷，依法應  
02 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李安舜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收受原本日期：113年7月16日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林 耘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6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7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9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30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